

副本

长兴县公安局图影未来派出所
提升改造项目

承
包
合
同

项 目 编 号：ZJZX-CXFJ-2024001

发包人（全称）：长兴县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浙江众宸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长兴县公安局图影未来派出所
提升改造项目

承
包
合
同

项目编号：ZJZX-CXFJ-2024001

发包人（全称）：长兴县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浙江众宸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兴县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浙江众宸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兴县公安局图影未来派出所提升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JZX-CXFJ-2024001）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兴县公安局图影未来派出所提升改造项目采购

2. 工程地点：长兴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范围：图影派出所接警大厅、一楼未来案管中心、二楼指挥中心、健身房、食堂、活动中心、中型会议室及户外等办公场所的提升改造（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对本工程量清单数量的调整（增加或减少）。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4月8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5月23日（具体竣工日期以竣工报告监理核准时间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45日历天

整个工程工期安排应服从发包人和监理的要求，无正当理由工期不得延期，否则将作违约处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施工验收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万捌仟元整（¥ 3508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即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包括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内容）：

人民币（大写）陆万陆仟柒佰零陆元肆角陆分（¥ 66706.4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刘玉良。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询标纪要（如有）；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5) 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图纸会审文件和变更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7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长兴县公安局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长兴县经济开发区太湖大道 1358

号 2 楼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313100

电 话：_____

电 话：0572-6308009

传 真：_____

传 真：0572-6308009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1816404398@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兴城南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3300164724405300220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其中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相应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磋商文件及磋商补充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法律和法规和本地区的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同 1.3 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询标纪要（如有）；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5) 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图纸会审文件和变更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①合同签订后3天内，承包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详细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保证措施方案，并报监理工程师审定。

②已完工程量和施工形象月报表为每月25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上述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5份或按监理要求的份数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以书面形式提供；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发包人提供施工图纸（如有）、施工说明供承包人、监理人及其他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驻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施工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①所有外部关系协调权 ②对分包单位选择的最终确认和否定权 ③工程图纸的会审、协调会的组织、主持权 ④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初审权 ⑤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施工、监理人员 ⑥对监理工程师发布的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和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的最终确认权与签证权（盖发包人公章后方可生效） ⑦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的调整和变更的初审权 ⑧有组织、主持竣工验收的权利 ⑨对本工程全过程监督、考勤。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向承包人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场地为开工日期前不少于7天。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用水、用电及开户费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施工期间的水、电使用费用。水、电费装表计量，承包人必须按水、电部门的计价标准，按照需缴费金额直接及时向供水供电部门缴交。电讯线路接引和使用费用由承包人自理。以上所需费用已纳入合同价。（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负责。（3）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现事先不能预见的地下管线、文物等，应及时通知使用人及发包人并保护好现场，会同有关部门后采取处理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已纳入合同价。若有损坏，必须按发包人要求修复，所需修复费用已纳入合同价。（4）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本工程不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技术资料及电子文本。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技术资料 4 套及电子文本 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6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的约定： / 。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需负责处理好施工扰民问题及周边单位（住户）的协调工作。

②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场地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生活、施工垃圾等处置应妥当，施工材料如涂料、化学品等应妥善存放，并设有防雨、防风等措施。

③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劳务及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害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及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④承包人应负责承包项目在施工过程的之前、之中、之后协调工作，包括工序、场地、材料堆放、人员食宿、水、电供应等。

⑤承包人应负责本工程的档案管理，竣工资料的检查、汇总。

⑥室外场地移交：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总体施工计划的安排，由于承包人不配合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其他：

a、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购置及使用费已在合同价中包干。因电力不足或停电，给工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b、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前，对已完成工程（含发包人专业分包且已移交给承包人的工程）成品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在合同价中包干。

c、本工程施工应按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执行，费用自理。严格准守长建设[2019]90号“长兴县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治理的通知”。同时做到临时建筑搭建有序、材料机具设备堆放整齐、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生活垃圾袋装化、消防设施齐备，并服从发包人和社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工程交付使用后 7 日内承包人拆除所有临建、撤走机具、人员，并按发包人要求清理现场。

d、承包人若要进行劳务分包的，必须分包给有资质的建筑劳务企业。直接与农民工发生用工关系的，必须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职工花名册、考勤记录、岗位（工种）技能证书、进出场登记、工资支付表等管理台账，承包人要设立劳资管理员，专职负责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作。本工程须严格执行《长

兴县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规定（试行）》（长建联发（2015）88号），实行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在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前按长政办发[2017]92号和长人社发[2016]43号文件到指定银行设立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的账户，施工过程中按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本项目工资性工程款占合同价的合理比重（即人工费分账比例）为14%，承包人不得以工程款结算纠纷或其他理由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

e、工程变更须严格执行长政办发【2012】166号文件、长政办发【2018】27号文件等相关文件。

f、凡涉及工程变更需用工程变更联系单，工程变更联系单必须在工程变更发生后14天内提交工程师审核，如需现场计量的，必须提前通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进行现场计量。如逾期不报或未进行现场计量的，监理工程师将不予签证。

g、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统一协调，同时承包人应积极做好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自觉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听取发包人的意见和建议。

h、本工程施工生产过程中坚决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措施到位，强化管理”的安全方针，施工现场建立以项目负责人为首的安全管理小组，自上而下，专人负责、层层落实全面监督管理和检查工地安全施工工作。

i、承包人应对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并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如有）、施工说明及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进行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委托的施工监理单位、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j、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破除的面积必须按规范计算，由于承包人为了施工方便造成的破坏，由承包人自行恢复并承担费用。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刘玉良；

身份证号： 32012319740118441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筑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浙 233202120230119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浙 2332021202301192（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浙建安B（2021）3590505；

联系电话： 0572-6308009；

电子信箱： 1816404398@qq.com；

通信地址：长兴县雉城街道长新路 128 号；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行承包方职权。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现场到位率不得低于 26 天/月，其它管理人员需确保现场到位率不得低于 26 天/月。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确保不得同时离开现场。具体考勤办法服从发包人管理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任限期改正并提交相关材料，逾期提供处 1 万元违约金。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直至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到位或中途更换，应选派具有相同资质的人员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同时承包人偿付 1 万元/次·人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偿付 2 万元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后 7 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扣除 0.5 万元履约保证金，并按发包人要求整改。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应选派具有相同资格的人员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同时承包人偿付 0.5 万元/次·人的违约金。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实行考勤制度，以监理或发包人考勤记录为依据。若承包人选派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能按承诺要求到位，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分别支付每人每天 1000 元（施工技术负责人）、500 元（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300 元（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违约金（每月考核、结算）；以上人员到位率未达到承包人承诺到位天数的 70%的，且经监理或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次月到位率仍未达到 70%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直至解除合同。月到位天数由发包人按月考核，违约处罚当月结清，并由承包人补足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_____；
- (2) _____/_____；
-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1) 各工序开工前和完成后均应书面报监理工程师进行现场检测、验收，合格后方可转入下道工序。(2) 所有隐蔽工程隐蔽前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现场核验并保留影像资料，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且保留影像资料的该项目工程不予计量。(3) 承包人应提前 12-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现场核验。(4) 填写专用验收表格各方签字。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增加以下条款：

(1)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相关地区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保证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以防止承包人的劳务及职员、发包人和工程师的职员及其他人员因承包人的不当操作而受到伤害。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发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

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因此而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 承包人应严格要求按照建设部、浙江省及湖州市统一标准并结合该工程及发包人具体要求组织施工，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3) 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4) 承包人应注意保护施工现场安全，施工荷载必须满足要求，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因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事故。

(5) 如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因此而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 如由其它专业施工单位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7) 承包人必须建立与工程相适应的安全保障体系，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安全管理网络（各个环节都要落实安全管理人员）和行之有效的安全管理制度，保障本工程的安全施工。

(8) 承包人在基础开挖、垂直运输、高空作业、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线、工地附近厂房及已建设施、临街及临河等附近施工，施工开始前 7 天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认可后实施（不排除承包人的主体责任）。防护措施费列入相关费用，已纳入合同价中，今后不再另行计取。

(9) 如遇上级领导到达施工现场需紧急停工及整理现场卫生的，承包人须无条件响应。

(10) 其余条款按通用条款执行。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工程开工后 7 天，发包人协助承包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相关费用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确保工地文明、安全。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应达到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相关的管理要求；如不满足相关管理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直至全部履约保证金。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工程进度支付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7.1.1的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本工程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约定开工日期前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因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超过总工程量的10%，且经发包人和监理方确认确实影响到施工进度的；③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7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于承包人原

因造成的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通过验收，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500元/天的违约金，按天累计。累计逾期天数超过30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累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该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勘中未发现的特殊岩层结构、有毒土壤、异常的地下水位等。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连续24小时且日降雨量大于200mm以上；

(2) 日气温超过40℃的高温天或日气温低于-10℃的严寒天并持续3天及以上；

(3) 以上以长兴县气象局发布的信息为准。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的奖励：本工程提前竣工不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保管费、检验费等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再收取保管费，但承担保管责任。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国家及部门规范要求需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规格和数量符合规范要求，相应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按现行有关规定和本工程实际情况配备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按现行有关规定和本工程实际情况配

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以下方式确定: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3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由发包人签证确认。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工程实施过程中,除合同7.3.2规定的情况以外,人工、材料价格及机械价格一律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第3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部分综合单价承包,措施费用固定包干。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不可抗力、符合合同要求的设计变更、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中约定范围以外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a、投标时漏项、少计的工程内容（不包括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本身的漏项、少计内容）；b、合同执行期内，施工临时停电、停水造成的连续8小时以内的停工；c、合同执行期内，因客观原因造成承包人停工、窝工；d、合同执行期内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市政、市容、卫生、环保、治安。e、合同期内其他材料价格异常波动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1.1 工程量清单项目和工程量调整、综合单价调整等

（一）发生下列情况的，工程量清单项目予以调整：

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缺陷、重复列项；
2. 工程变更引起新增或减少清单项目；
3. 施工图纸（如有）、施工说明、工程变更后与原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不符。

（二）发生下列情况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予以调整：

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有偏差；
2. 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三）综合单价调整

因上述第（12.1.1）第一、二条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变化，按以下规定调整综合单价：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原综合单价；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量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及以上时，增减工程量单价参照（12.1.1）第三条第3款处理。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确定。（1）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市场价格之差；（2）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3）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异常，则不宜参照，按（12.1.1）第三条第3款重新计算综合单价。（4）如投标组价时有子项报价遗漏，认为是报价优惠，调整时原遗漏内容及材料价格按正常定额组价方式予以扣除再增加新内容及材料价格；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1) 依据合同约定编制依据、组价原则和承包人投标报价浮动率，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

(2) 承包人依据合同约定的组价原则，合理成本和利润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3) 如当前施工的计价依据缺项内容，承包人应通过市场调查等手段提出单价，经发包人确定后执行。

(四) 投标综合单价异常的处理

1. 投标综合单价遇下列情况，应对其异常性进行判定：

a. 投标综合单价与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

b. 虽然综合单价正常，但组成综合单价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与按合同约定计价依据计算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相比偏差±30%以上；

c. 其它异常情况。

2. 综合单价异常且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 15%以上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a. 工程量增加超过工程量 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计算，增加超过 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12.1.1）第三条第 3 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

b. 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工程量 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减少超过 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12.1.1）第三条第 3 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包括直接甩项内容）。

(五) 措施项目调整

措施项目费用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六) 其他

1. 规费为费率包干，税金的结算根据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结合承包人已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在工程结算时动态调整；

2. 当某项清单项目施工内容取消时，直接扣除该项目的合同价款，发包人不另作补偿；

3. 经发包人签证同意的材料、设备暂定价格的调整；暂定价在实施过程中只调整签证价与暂定价的差额和差额的税金；

4. 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

的推论、理解而导致的报价失误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需包干的内容，发包人不另作补偿；

5. 暂列金额部分由发包人签证确认。

6. 清单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中规定的计算规则。

(七) 组价依据、原则

1. 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建站计(2014)31号)、《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等，重新组价的主材价按照《湖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开标当月信息价正刊，没有信息价的按照除税市场单价，人工费、机械费按照招标控制价编制口径的工程量清单人工费、机械费。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暂列金除外)的40%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不提供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行国家、行业计量规范规定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12.4.2款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 12.4.2 款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暂列金除外）的 40%作为预付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管理人员、施工机械设备已退场，临时设施全部拆除完毕后，支付至合格工程价款的 60%。（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资料齐全）且无违约责任的 10 日内无息退还）

（3）工程结算经审计并移交全套工程验收资料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8.5%。

（4）剩余结算审定价的 1.5%留作质量保修金，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注：1）采购人所支付的该工程价款，中标单位必须保证首先用于支付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否则，由此而造成民工索债、政府干预等法律责任概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2）若中标单位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3）工程进度款支付时，措施项目费按分部分项合同款项和上述进度支付比例分摊。

4）其他零星项目（工程设计变更）所需增加的支付款项，统一在竣工结算时支付。

5）暂列金额不作为付款计算基数。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苗木移交时须保持支撑完好无损，否则验收不予通过。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7天内竣工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4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结算审定价1.5%的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1.5%的结算审定价；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管理等（如有）。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违约承担以下相应的违约责任：

(1)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当一次性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同时承包人应支付相当于全部质量履约保证金的违约金；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验收标准，承包人将被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外，还将按合同总价款 3% 偿付违约金。

(2) 承包人未按投标承诺投入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影响工程正常进度和工程施工质量，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直至全部履约保证金。

(3) 承包人材料的采购及保管须符合发包人的要求，材料严禁以次充好。如达不到要求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扣除履约保证金 30% 的违约金，如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加倍扣除直至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4) 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应达到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相关的管理要求；如不满足相关管理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直至全部履约保证金。

(5) 原材料严格按投标承诺的品牌进场报验。如报验材料与实际使用的材料不同，由监理发出退场指令，退场后必须书面回复，第一次支付违约金 1 万元。第二次发生类似的情况，监理、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并支付违约金 2 万元。第三次发生类似的情况，监理、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清退出场。承包人无条件接受退场，并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不按设计文件施工，不按监理批准的方案实施，不按规范施工或偷工减料，由监理发出整改指令，整改后必须用书面进行回复。第一次支付违约金 1 万元。第二次发生类似的情况，监理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并支付违约金 2 万元。第三次发生类似的情况，监理、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清退出场。承包人无条件接受退场，并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6) 发包人（或现场监理）在现场如发现下列违规现象时，发包人（或现场监理）将予以拍照记录，承包人将按如下标准承担违约金。

序号	违规内容	扣违约金	
1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	200 元/例	
2	施工作业人员酒后上岗	500 元/次	
3	现场材料乱堆放	500 元/次	
4	未经监理验收签证即进入下一步施工	5000 元/次	已施工部分返工

5	打架斗殴或治安纠纷事件	10000 元/例	
6	生活区（办公区、宿舍及厕所等）卫生差	500 元/次	
7	施工用电存在隐患	500 元/处·次	
8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发包人或监理口头或书面下达的指令	500 元/次	
9	承包商虚报、乱报签证费用及进度款，经监理审核，核减超过 10%部分	按核减额的 5%扣除违约金	

(7)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受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按 2 万元/次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罚。

(8) 工程质量受县、市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按 2 万元/次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罚。

(9) 发现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材料以次充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隐蔽施工等情况的，除责令整改、返工外，按 2 万元/次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罚。

(10) 因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造成群体性上访的，按 2 万元/次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罚。

(11) 因施工造成路面污染，经督促无效者，视污染的程度，由承包到人每次承担违约金 1000—3000 元。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因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被扣完，或存在多次违约情形，或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未能按要求整改成功，及合同约定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按合同价的 3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利物质条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工程建设须投保的各项保险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用，工程开工前须提供支付凭证原件方可施工。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包相应保险费用，工程开工前须提供支付凭证原件方可施工。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9.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长兴县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20.1.1 关于结算审计费用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按合同等要求及时报送结算。结算的编制应规范、准确，以事实为依据，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

结算审计产生的审计费用的计算：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按合同等要求及时报送结算。结算的编制应规范、准确，以事实为依据，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

(2) 审计产生的审计费用的计算：按【浙价服(2009)84号】规定执行。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按送审工程造价*标准收费费率由发包人支付，追加费用按送审造价5%以外的核减额、核增额*5%计算，由承包人支付。

(3) 审计局抽查(复查)审核结果异议处置约定

1) 发包人负责将审核结果按程序报送县审计局等部门审查或备案。

2) 如经县审计局（及以上相关部门）复审（含抽查）有需要核减造价情况的，承包人同意无条件确认核减单，并承担退还或扣除相应款项。若承包人不同意扣除处罚或扣款，除按有关合同（协议）处置外，发包人将承包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或报县公管办列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良行为并予公示。

（4）截止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整，承包人仍未报送结算的，发包人有权聘请中介咨询公司代为独立编制竣工结算并送审，承包人不得参与结算编制及审计对账工作且须认可审计结果，结算编制及审计所产生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1.3 保修到期后，承包人应及时办理期满手续，若不及时办理，保修期相应延期。因承包人原因未及时办理，视同质保期，由此所产生的相关责任及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4 所有变更按政府文件要求及发包人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项目设计等变更。

22. 其他补充说明

22.1 在施工中，承包方需与地方各相关部门做好工作协调。

22.2 应当认为，在正式提交投标文件以前，承包人已经认真研究发包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对任何可能存在的疑问都已经得到发包人的澄清和解答，并对由合同文件所定义的承包人合同工作内容达到透彻和充分的理解，并将这种理解全部反映到了的投标文件中。

22.3 应当认为，承包人已经确认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各项价格的正确性和充分性。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承包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各项价格已经全面、充分地体现和覆盖了：

（1）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承担的全部义务。

（2）为该工程的正确实施、竣工后修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所必须发生的一切开支。

（3）若承包人未实施竣工后修补。则发包人有权另行请其他人进行修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工程尾款中直接扣除。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 1：工程质量报修书

附件 2：建筑工程施工安全合同协议书

附件 3：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 4：廉政自律承诺书

附件 5：工程施工保密协议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长兴县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浙江众宸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长兴县公安局图影未来派出所提升改造项目采购（工程项目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次发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4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4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4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4 年；
7. 保温工程的保修期为 4 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四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48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浙江众宸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_____ 地 址: 长兴县经济开发区太湖大道1358号2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话: 0572-6308009

传 真: _____ 传 真: 0572-6308009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城南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33001647244053002205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313100



建筑工程施工安全合同协议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电网和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长兴县公安局图影未来派出所提升改造项目采购
2. 施工地址：长兴县公安局图影派出所
3.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发包人）：长兴县公安局
4.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承包人）：浙江众宸建设有限公司

第二条 发包人安全责任

1. 开工前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
2. 发包人应要求承包人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发包人备案。
3. 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发包人有权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承包人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4. 发包人指派___同志负责与承包人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5. 发包人负责签发工作票，对工作票所填写的安全措施是否正确完备负责，并履行工作票许可手续。
6.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7. 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的发包人电网、设备事故，发包人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承包人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发包人有权督促承包人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

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8.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 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 人身伤亡事故；
- (2)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 (3) 发生火灾事故；
- (4)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 (5)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第三条 承包人安全责任：

承包人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承包人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 承包人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 承包人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等有关电力生产规程和发包人关于工作票制度及其他安全生产规定制度。
3. 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少于 30 人者设兼职）。承包人指派____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
5. 承包人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

严禁布置施工。

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承包人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7. 开工前，承包人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给发包人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开工前，承包人应到发包人办理临时出入证并佩戴出入证进入施工现场，出入证严禁转借他人。

8. 开工前，承包人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发包人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承包人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9. 承包人应在施工范围内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发包人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发包人防护设施及标示。

10.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发包人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11.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2. 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对发包人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3.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发包人，并积极配合调查。

承包人应执行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和《电业生产事故调查规程》。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还必须立即用电话、电传或电报等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管理部门、

公安部门、工会报告，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并由承包人统计上报；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时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还应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公安部门，并按要求派人保护现场。

承包人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承包人事故处理意见提交发包人备案。

14.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置围墙、安全防护栏和安全警示牌。承包人对闯入施工现场的学生等于施工无关人员有急事阻止的责任。施工现场的安全问题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遇事应主动联系发包人。

15. 承包人应注意文明施工，不得影响发包人的正常工作。

第四条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甲乙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电传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4小时内予以响应。

第五条 施工安全保证金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人身重伤、电网和设备及以上事故，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将该保证金全额退还；若施工过程中发生下列有承包人责任的安全事故，扣除相应数额的安全保证金：

1. 发生人身死亡事故、电网和设备重大事故，扣除全部安全保证金；
2. 发生人身重伤事故、电网和设备事故，扣除50%安全保证金；
3. 承包人人员发生违章行为的经济处罚，按处罚规定从安全保证金内扣除。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合同履行中，发现承包人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发现承包人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比照发包人有关安全生产奖惩规

定对发包人职工相类似的违章行为应扣款数额，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4. 承包人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人员安全工作规程抽考不合格，承包人应承担 50 元/人次的违约责任；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承包人应承担 100 元/人次的违约责任。

6. 承包人使用发包人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7. 承包人人员无故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动用发包人的设施设备，承包人按 100 元至 500 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

8. 承包人对发包人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 200 元至 1000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9. 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有隐瞒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过错方应承担 3000 元至 10000/次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责任：无。

第八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九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合同。

第十条 本协议有效期：与施工合同期限一致。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长兴县公安局

承包人：浙江众宸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长兴县公安局图影未来派出所提升改造项目采购

为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使用人代表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合同有关要求，及时拨付有关费用并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应遵守如下规定：

1. 根据工程的特点，编制文明施工实施方案，在开工前 5 日内，将文明施工实施方案报发包人和市安全监督部门备案。

2. 承包人按有关规定专项包干使用文明施工费，不得挪作他用。

3. 工地应设置专职文明施工安全员，做到佩证上岗、动态管理，及时收集、记录、整理、管理台账等技术资料。

4. 施工现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要求，设置各项临时设施，并达到下列要求：

(1)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严格分隔。

(2) 施工区域内应设置能保证施工安全的夜间照明和警示标志，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3) 各类材料、机具设备按工地总平面图的布置，在固定场地整齐堆放，不得侵占场内道路及安全防护等设施。

(4) 其他要求：

5. 工地民工宿舍应符合卫生要求和居住条件，地面应用砼硬化，照明电线敷设应符合规范，不得任意拉线接电。宿舍应保持整洁有序，不得男女混杂居住及居住与施工无关的人员。

6. 施工现场设有食堂的，应符合食堂管理的有关规定，并配备冷冻、冷藏设备，其位置应远离厕所、垃圾容器等污染源，炊事员应持有有效健康证明及岗位培训合格证。施工现场应设置茶桶、保障茶水供应。

7. 建筑垃圾和其他散体物料装运应实行车辆密闭式运输，冲洗干净后出场，运输过程中严禁沿途抛、洒、滴、漏。

8. 承包人应当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的规定，在工地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重点部位设置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设施，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

9. 遵守土建总承包人的现场管理要求。

10.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应遵守下列规定：

(1) 完善技术和操作管理规程，确保防汛设施和地下管线通畅、安全。

(2) 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

(3) 设置各种防护设施，防止施工中废弃物、杂物影响周围环境，伤害过往行人。

(4) 随时清理建筑垃圾，控制工地污染。

(5) 控制夜间施工作业，确需夜间作业的，须事先向环保部门申办《夜间

施工许可证》。

(6) 运用其他有效方式，减少施工时对市容、绿化和环境的不良影响。

(7) 遵守交通管理规定，不得使用人力车、三轮车向场外运输建筑垃圾、废土、物料。

11. 施工人员在施工中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 施工中产生的各类垃圾应及时清运到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严禁随意倾倒在城市道路、河道、绿化带、空旷地带和居民生活垃圾容器内。

(2) 施工中不得随意丢弃废物、旧料和其他杂物。

(3) 施工中应注意清理施工场地，做到随做随清。

12. 承包人应确保工地出入口和道路的畅通、安全。施工中造成沿线单位、人员的出入口障碍和道路交通堵塞，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13. 施工中造成下水道和其他地下管线堵塞或损坏的，应立即疏浚或修复；对工地周围的单位及人员财产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四、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土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对承包人责任违约，按约定办法进行经济处理。

约定的违法责任处理办法：

五、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有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廉政自律承诺书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政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将建设成一个优质工程、廉洁工程，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我方全过程贯彻廉洁自律制度，对本项目廉政建设作如下承诺：

一、保证严格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保证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应业务工作，严禁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发包人工作人员、监理单位及与本工程相关管理单位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三、保证不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监理单位及与本工程相关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四、保证不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监理单位及与本工程管理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高档娱乐性场所。

我方有违反本承诺的，经核实每发生一起扣除廉政保证金 10000 元，直至廉政保证金扣完为止；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我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发包人予以追缴。情节严重的将移交相关执法部门处理，发包人并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

工程施工保密协议

发包人：长兴县公安局

承包人：浙江众宸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所处地为监管区域，在该区域施工项目均为保密项目。其建设相关的秘密事项系国家秘密的组成部分。参建单位在实施过程中必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履行以下保密责任。

第一条 本协议适用于工程实施的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况、工程规模、工期计划、施工方案、工艺流程、技术设计、图纸资料、相关函电等等。

第二条 具体保密内容：

1. 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上述《工程施工合同》内容保守秘密，对因合同内容的公开而造成经济和名誉损失，有责任的一方承担法律责任。

2. 承包人应将合同的所有细节包括施工过程由发包人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作为保密资料对待，合同的任何部分不应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也不得企图将其中的由发包人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用作与本工程无关的事宜。

3. 由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所有图纸和文件细则均被认为是机密，并由承包人要求其相关人员妥善保管，未经发包人的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对外或第三方公开披露；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媒体透露所承揽工程的相关情况。

4. 所有工程照片的版权归发包人所有，没有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作任何应用。已批准的文章、照片和类似材料的出版应通知发包人。

5. 承包人不应在工地或其施工设备上展出或允许展出任何贸易或商业广告，在工地上张贴的所有通知应事先征得业主的批准。

6. 由发包人提供的所有图纸、文件和软件的著作权归发包人或虽属于第三方但发包人承诺保证权利不受侵犯。承包人只有使用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安装、调

试操作或维护、备品备件采购所必需的图纸、文件和软件的权利，并且只用于本合同工程。未经发包人的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修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工程。

7. 由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招标文件、基本设计、详细设计的所有图纸、文字说明、图表以及工程建设期间提供的安装、调试、培训资料均属于发包人或发包人供应商的专有技术和技术诀窍。承包人理解并且同意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许可不得提供或采用其他方式将本合同工程以及本合同工程的任何一部分所涉及到的专利技术和技术诀窍透露给第三方。因此发生任何第三方指控侵权时，承包人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8. 承包人在发包人施工期间，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得介绍第三方相关人员或冒充承包人施工人员进入工程现场，以窃取工程的机密。

9.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仍对其在发包人施工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发包人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发包人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有保密义务。

第三条 承包人如违反本协议任一条款，应当一次性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工程合同额的 2%。

第四条 承包人的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的损失。违约金不能代替赔偿损失，赔偿金可从工程合同款中扣除。

第五条 因本协议而引起的纠纷，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双方同意，选择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作为双方合同纠纷的第一审管辖法院。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审阅过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